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

A

关于对县人大第十七届六次会议第 110 号 建议的答复

陈晓栓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做好耕地保护与退耕还林政策有效衔接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建议中指出去年以来开展的耕地复垦行动，一些部门为了完成任务，片面理解和执行政策，采取了简单粗暴的“一刀切”方式，不顾实际情况，不管是什么林地，简单的下指标、下任务，强行要求退林还耕多少亩，强行要求农民砍伐经济作物和果树；一些山区地方早就成为退耕还林的的土地，也要求恢复为耕地。广大基层干部和农民都很难理解和接受，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大家都觉得过去党和政府大力提倡“退耕还林”，如今又要“退林还耕”，这个政策脱离了农村当前的实际情况。对您中指出的问题和建议，正是我们当前工作的重点和难点，您的建议为我们敲响了警钟，也指明了努力方向。针对您建议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我们将充分考虑农民

利益和实际情况，采取以下措施，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稳妥有序做好耕地恢复整改。

一、深刻认识耕地保护的极端重要性。

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基，保护耕地，严守耕地红线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我县始终将耕地保护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和战略任务来抓，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保护耕地的决策部署和省、市的工作要求。我们深刻认识到，在当前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下，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性更加凸显，而耕地保护是保障粮食安全的根本前提，为子孙后代留下宝贵的耕地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是我们肩负的重大历史使命。

二、耕地恢复整改情况

2022年9月我县完成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50.5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46.3万亩。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以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在工作期间存在部分耕地变化未体现在划定成果中，我县耕地保护目标中的非耕地4984亩。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5号）和晋自然资函〔2023〕637号有关要求，对耕地保护目标中的非耕地，按照30%、35%、35%的比例自2023年开始至2025年分3年逐年恢复。耕地恢复整改都是耕地保护目标中的非耕地进行整改，2023年开始，我县开展了耕地的恢复整改工作，2023年整改完成入库

2855.9 亩；2024 年整改完成入库 2060.12 亩。不存在建议中提到的在退耕还林范围内强行要求退林还耕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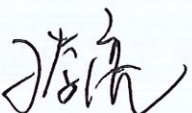
针对耕地恢复整改中群众反映的问题，引发社会广泛关注。2025 年耕地恢复整改工作进行了调整，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保障其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我们精心编制了耕地恢复过渡期方案，按照“认定一批”“恢复一批”“置换一批”的方式，逐步稳妥有序对耕地保护目标中的非耕地进行分类处置。不会出现违反农民意愿，强行整改，“一刀切”的简单做法，确保农民在恢复整改中的利益，避免引发社会矛盾和舆情。为优化耕地布局，我们起草了《阳城县开展“园林地上坡”、“耕地下坡”优化耕地布局实施方案》，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充分考虑群众意愿，计划将从平原和低坡度耕地中流出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恢复为耕地，因地制宜推动园林地“上坡”、耕地“下坡”，优化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布局。


三、持续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耕地保护氛围

广泛宣传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营造全社会珍惜土地、保护耕地的良好氛围。结合“4·22 世界地球日”“6·25 全国土地日”“12·4 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日，组织开展大规模、集中性的耕地保护宣传活动。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耕地保护知识，提高公众对耕地保护的关注度，耐心向群众讲清政策，取得广大人民群众对耕地保护的理解和支持。

再次衷心感谢您对耕地保护工作的关心、支持和监督！您提出的建议是我们改进工作的重要动力。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吸纳您的真知灼见，以更坚决的态度、更有力的举措、更扎实的作风，全力推进耕地保护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切实扛稳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

分管副县长：

单位负责人：

承办人员：

联系电话：0356-4228057

